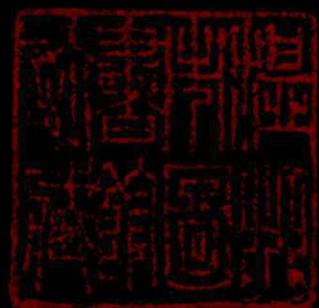


五
言
詩
一
首



通志詩卷五

通志

五年

任

旅

客



辛丑

作文告、百即就。淳兒舊讀本，因分之。

山轉

順風仙

口頭嘗述物理，山天地日月海潮人。生育三類，當即其大槩。古人論及卦，彙於一冊，以便參覽，不必。

指甲花別

種名鵝頂花，景東有之。如故一卉之中，有結以穗者，

有管如繡者，有重莖者，有單莖者，有圓、有素頂者，即葉即花，有

開半葉開半，不整極好，可美不堪。其簇以繡者，一束之中，五色相間，有紅白紅、深小深白各色，或一瓣而備各色，連葉摘一束，養之覘池，極可玩。七月二十七日生於方館中，結以穗者，半寸餘，初純綠色，半

月而穗頭復變紅色，甚鮮異常，尖更益綠，穗間又微有淡紅點，聞之尤香，余在館，早起必趁玩一回。八月初三日又記。是年閏三月八月宜

九月節也。

八月二十八日辰刻，遣淳兒趁火牛，去枕頭渡江，時有噪鳩之聲。

辛丑

花之半，余最喜梅蘭，蓮水仙，一見蘊藉雅人，挹芬芳以聽
淡妙理，淡而潔，永矣也。雖可愛，所樂何苦也。當嘗以為花之豔
并其色，必不清，守其根，不秀矣。

八月二夜，读吳鍾人錦鱗賦，有味。近來吟又有精神，想是清心
寡欲之效。

凡穀有性，曰潤，穎至秋，冬自消，咸聽。

○望雲齋集，同左杜氏端子，意前之時，山一意以落子之天折
并其鑒，則失其生。以姑刻削人之有無，非其氣，以自愛，之以勝。
八月十八日，乙酉，立秋，日落，時未正。

初想到此。

八月十六日，赴館，見人黃娘。婦余錫少，藉口隙中，有空去。
主家亦甚急，一日，回輸錫二百緡，三論，女不滿，將去，捨業失錢，
值卒不值。分次還，順序便取，不費一文。工夫又寬，恨青

歌報我，反多得益。廿二日，即小忙大。

人不知何事為重，故天理人情，皆可。試問橫浮非義，財物
固有入不償出，時否，乃莫以。

元和林子賄，十一月十日記。

生邑南門外，見淮長道陶公招幕，荆東告示，內有規，粵省鄉民
同仇共憤，擒殺首領，已昌，褫其魄而挫其歸云，可見官兵不如
鄉民，自古計之，盡心尽力也。任其歸，歸伊于胡庶，將力懲創，
賊膽自寒。況現任攝尹，大臣，知自守，不思大加懲創，剪除禍
根，非計之得其理。四月間，清進將軍，襄山，至粵辦理前因，奏摺
諭言，全扣不宥，想皇上以四月，达於極於不情，上一介為生
物，人之憂，六畜，皆游蕩大臣，寧許，不使為處耳。辛丑，八月十六日

燈下記。

昨天子臣南門外，易稿，欵差，謙七月，清進錄。

上諭告示一件，內叙突厥。

至興奏報六月初日颶風大作，雨師集，漂沉殆尽。夷人惶奸，屢
辱編海，據焚奏稿，以夷乘輿被燒席捲而坐，更不遺種，不旋踵福建。
廈門失守，至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九日，又間有大小夷船四千餘隻，在華波
洋面滋事，劫諸鉅差奏摺應飭，報勦固何以訛。同前。

奕將軍、皇上姪也。岱琦善立興督辦軍務時，奏報以財令人歎
矣。六月廿五日閩寧海再失隊。

詔 鉅差奉旨率寧辦理軍政，給費告次，更數日輒有一番謫諭，爭
短不一。若處不穎，謂以素惟至八月以聞，不出人，反古不吉，其故何歟。豈
自悔多言。翻此驟改耶。抑有制於財物乎？抑又不然哉。自至工慮其未圖。
有密諭以戒之耶？初，超廿日離江，于而六月告至，恭錸工諭銜注
欽差大臣兵部尚書江南江西總督，則權比前更重矣。不鮮。辛
丑六月十八日燈下記

現在秉首到官，自謂國王責義律，嘆差爾不善，办子革，取離任。另
派撫臣查對中國為領事大臣，到中國辦理，裕國王諭曰：「中國
國貴賤上，年滿十數款，則士卒八達，兵不釋，國非無為
真，以余觀之，必知不如是。義律诡計，猶以吾勢以探我朝廷
意旨，或義律已列於覺悟為之計，否則，是所欲不外，不過揚帆
遠道，耽到我國而問查，伊國果財富兵強，七月十九日陷
廈門，廿一日，仍遽自退，即至海虎門，督官坐失，兵敗，與
二三千夷人角力，而有不勝，好，事不信也。自上年六月用獎責，
余許免抄榜，即報，不過二十餘番，中國各官忠信，夷人多妄情
刑，已得什之九，蓋凡不才，捷進已見，不可輕信人言，大蒙好問，察
言，斯於大智，微兼聽則以偏聽，以指淺淺，为人君，才當取法。」同前

六月四日黃河水溢汎至十日水漫河南省垣城不傾牙只有數版
城内外被水淹斃牛不知凡幾巡按牛鑑具疏嚴天子氏請命有
勅身受四之誅十七日酉刻以水勢稍緩

附節錄奏摺

清

奏云平日廈門前面迫海

岸被逆夷佔去申陽兩路百世餘鄉

陝

疏募義勇聯絡圍練營

之人給以軍功獎賞或拋於市井而得財衡罰下已得五千餘人再集永遠
利、嘉慶年馬巷一帶固練得義勇一萬七千餘人入伍摺方賸費
用之繁非平時可以清酌勅部籌措銀三百二十兩、巡解東閣以充軍需
又云金門鎮江縫苦逐賊落水身亡又云小師提臣審囑臣摺請
文部同臣並付重治罪

附又探得廈門尚有夷船五隻仍泊鼓浪屿又立彼營起造夷樓演
頭目不准夷鬼渡廈意為交商生煙更有夷船廣宗曾取銀六

百萬兩廈門豈不值三百萬兩必欲袖僥大窓賜信准給銀兩方肯
尽退等語此段即報錄立款摺外

附照欽差奏云六月初六九首日逆取連牆而立于象山空海鎮
海三懸洋面博泊約計共八十餘隻又云查逆之占據廈門及即起拔
火來燒立盜吞石浦等委辦擾登時整是

據即報寧省夷取忽然起撻來閩東漸堵申不許可趁勢知非各大
臣立擧督師守備使李爭宣政真不捨閩矣

附奏錄駐省大臣閱令之

前

福建海營縣稟報逆夷空鎮海港取集全

數敵往空海而空海自十五日、月十六日以降絕少又報到省心泊貯處
於三十日夜刻、連擒鎮海提鎮道并西寧均船十三日至十六日、聲
次攻打空海、斬殺土城俱亦得手且破空海鎮萬雲先擊燐火輪船

一隻遂夷卒十日由陸路曉峰竊入、經舟去鎮王
、諸領青官兵

閱

奮勇拒敵。於特日，殺逆黨數百，至立日，誅逆級更審，追准。嘉慶十六年山東事。

李兵部諭旨：欽定王鎮軍傷重殉節。曉峯被為誅。逆所奪。由領
撫攻竹山門、慶州鎮鄭陣亡。首鎮軍以署宜海縣舒塗等勢孤
不支，大驚，欲徇節等目。八月十七日，閩錦

摺：八月間，寧波發守貴原云：自十二日至十八日，宜海久客文報，鎮

宜於距尺，天臺前省尚有報，何近非反乎。所前年理南台六月廿日記

署宜海縣舒塗名恭受。御節領是記傳，八月廿日。

附御報：九月初三日，溫鎮軍淮總理軍需局兼同道督辦，軍需白業

呈：道光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申刻，據寧波府會報切單行子。本月二十三日，
至鄞縣轄之橋壠地，亦理防工，間得鉛海之蛟門內，有夷船三十餘
隻，泊東停泊，正擬具報聞，即于二十六日申刻，聽聞夷船已由招寶山
口，開砲闖入。欽差大臣裕親督官兵，至城督陣，多以夷火猛烈，
竊同舟山之語，不得謂言之不早。

雖以阻當，隨即徇難，冒百姓救護之誠，徑送卑府署中，城主督進。
不醒第鎮海業已失守，急亟招集散兵，設法防禦。除即賜以提道
憲、寧遠辦理外，仍即速賜特清周機銳，平來寧救護等情。九月廿五日，鑄
舊苗五月下旬，學省林制軍則徐按軍良悉嘗漸於移文，已有嘆述
如獨節士多漢員，且見漢員不以漢員之出力效忠。

惟吾子歷觀各大臣章奏，博云調遣布置，都已妥當嚴密，及至失守，
雖自謂交部議處，而滿紙都是掩著，詩不知惺。國終至自惺也。至給
卷告示，厯數夷賊罪狀，雖詔誣証，而致其招來誘撫，均准之。罪狀有專
聞之寄封，不知近躬自責，令人欲笑欲哭。乃近來各大吏意，欲靠鄉
勇為力，又誰知帶領鄉勇者皆土豪。勇保貪不借端生事。即率石
外魁平定彼以，自謂有功。又將何以仰取款乎。國家不自此多故哉。

嘉慶十六年山東金鄉

縣志

己酉舉西亂後各處官幕鄉勇以成九基于九月記
前嘉慶十六年山東金鄉

縣知縣吳培破教匪用保甲法兼自定令十條半月得於太初為詳請道

記第二卷

夷人敢子在内地滋擾絕多忌憚甚有人以中為肉瘤而奸民又隨而進之舊歲即有民誣若勇平嘆夷頭轉移瑞伊之說流於中國

阿琦善係大學士伊里布係協辦大學士榮親王以托任相也

六月初一聞寧海又于立日國刺史守文武官員賊盡陣亡共七千人斯大寧商傳聞說據立前福歐蓋奏云初一七八九年等日並有夷船至鎮海寧海洋面滌夷列備所必發此次萬仗想夷兵擣其井空心不少且摺內品云寧海防守兵五千二三十之數想其訛傳廿三日午前記夷遂攻寧海不知寧都辦理辦大臣曾允鈞督師往援否廿六日記

九月初二日又于六月廿五日道夷始攻鎮海余提軍步雲殉勇

殉勇
廿六日曉

失守 陰查余步雲殉節事

自上年夏間啖夷猖獗於濱海州縣明旨告急旁年紛紜百慮枯竭於食官府吏才朽土膏竟有棄此齒利惜端生二井一百噸百噸八月廿六日

查定海再失由平定援現前嘉慶十六年山東金鄉縣以得海陸阿援師而全不以軍械有財力更遣攻寧海日接兵勿集城有反覆之勞必面前敗必有不及措手之虞何寧都辦理辦大臣坐視不救之可嘆百噸八月廿九日營下揚威日又多設伏兵備速進二着尤不可少精兵尽日一處城門一齊擁進賊百拿無從間道潛襲不可不防 又記

八月丁未夜聞者寧都辦理辦解控炮紅達不勝裝打日極劣敗降又云近來官吏办更務好為人有難只恩以三首粉敷塗莫不痛楚全不恩毒根不除於是妄益太太有譖心如喜之

九月初八日左降官訪到之農水籍之生名一時伊自寧都至誠歸言八月

定海之陷，處州鎮葛公常翁、兵士六百四十名，陣亡者不及三者。一餘
悉逃归，相九百人之中，一半據守汎地，守汎者多預為脫逃計，則他處調
防可知。港口多三板船以渡逃者，每人船鑰子丈，手鉗，脫衣之紙，已經上
船，夷兵大縱之不追，城陷之後，不殺居民，惟官吏則搜比殆尽，有武丁
李姓者，有膽力，技倣過人，處鎮麾下員也。主官陣亡，後猶手刃夷兵。
丁餘力被殉難，十七日雨，兵皆裹草臨陣，處郡擡報早于溫，當閩寧海
失守時，調防兵丁之家哭声不絕，後漸有逃回者，才悉其狀。謂夷兵多用
軟薄銅片如皮裏頭，首身穿皮甲，力大難入，足底厚如針鞋底，履尖物不
怕，所用鳥鎗，不須火藥，一鎗又藏有轉利之首，并擲鉤，一物三用，下葉又
便，船上左右各駕大敵十位，解放法甚乃便，一面開卑，擇取接觸，揚開
畢，那面下葉又可拔開，方紅透不可近手，一患巧妙非常，凡此皆利
力得之。逃回兵丁說，其兵皆詔答寧歸，出鎮海官兵不赴援，致使勢

孤莫支，言及此，声淚激越，不赴援一舉，鄙身早已處及，可惜。劉少文
謂侍閩寧海陣亡三鎮革兵，彼虜有充善勇頭目，出入收而獻之，夷兵已
得賞矣，況同鎮海若欵差為不懲賞，當責格求底，以人又向道夷以計取圖，持
獻軍門，各賞銀數百兩，給以隨任半餉，賊衡及于營，則已悔矣，及至論功
，謂之以三鎮冤，推旨奇貨之居，閩寧令人聲指，劉少文嘉慶間，當臺灣
林翁作亂，許松年革職之時，侍郎某人某赴臺灣，城守桂，消息彼地風俗，
謂國學素多械鬥，流剽一變，只為一小家起暴，遂為大亂，又謂松年性躁，
入臺時，連挾兵刃犯失儀，當路杖於主官，又處許屬丈員多予刑，後卒為
某進士出身，知縣所中，可為炯鑒。

九月廿六日，國寧商客之鄉人胡聿仲信，有轄天由命之語，於是

世平，凶富貴者多卒，世亂則貧賤者少憂，八月間，逆夷攻陷鄞縣鎮海，定
海三縣，百姓被害者不少，而富室之劫掠尤甚，大苦，閩寧憲憲胡聿仲記，九月廿七日

首三十一年八月三十六日上諭、奕山本轄八月十四日、時奕山為靖逆將軍駐扎粵

中

應風大作、海濤山立、大沙嘴夷船擊斃夷人二十人、大小華艇四十隻、漂身外洋、折損大小船多十餘隻、槍炮俱壞、所築馬頭壩為平地、帳房寮篷、歸除一空、屍浮偏海云。皇上以為天祐、派勅親王詣郊廟謝恩、復頒大清三十炷、芽菴山等詔各廟謝祀。是月廿十月、浙江欽差大臣裕謙奉勅上諭告示也。七月廿九日、福建廈門、八月十七日、浙江寧波、廈報失守、東山之欺罔極嚴。九月初四日記。

自八月下旬、回夷匪竄浙、據閩、報以訖、言紛、一時一樣、一人一番、互譖甚多、為所擾、鄙懷懼懶、還避、終譖不絕、甚有指定立戰日期、七月間、謂八月廿一或廿十、余已譖、彼僂小人思亂、并倡言、九月初、又謂、非十三日則十五日、余料其必空也、何以知之、蓋近來夷船、東大幫衝撞而行、如果有夷方到官、必由取進、既可舶來、夷人斷不敢由陸馳走、且廈門、趁機、以由南而北、所空也、齊必不易作計、自北而南、愚見於此、訖、以否、但兩守來夷人數千在內、地處、又安穩、于粵志欽、差給之、故而空、再招、由平互寧、大臣不赴援、之天子龍、之天下、執一家、而嘗幕地、其、但拘于目前、一隅、之史、之夷賊不來、即為天幸、太非一朝同仁之意、李高僧、而為之、海虛也。之九月廿十月記俟、世平時、將、日、所、觀、見、之、難、往、不、得、善、終、并、奉、以、告、鄉、黨、使、之、知、難、現、有寇、堅、小、人、思、亂、并、記、言、終、起、其、劣、言、不、善、如、其、存、心、必、不、仁、之九月十三日午刻記

八月十二日夜、夢調兵符中、有赴日膚功四字。

辛丑

生平富貴時、不知貧賤之艰苦。余辛以艰苦歷過千般、故乎人情物理、顯有許多言費。至勤儉持家、余夫婦二人極其辛苦。後世子孫、幸毋飲水而忘其源。

八月二十一日上燈付記

○人只知萬念鉢財、而不知薄之閑、鮮見廉潔主家政才橫。

淳兒作詩、不啻下半年。謝得門路六韻試帖、平仄皆調。可見詩文一道、必可漸求速效。只在學對自齒心耳。詩函中、則漸進之效、自然而無事矣。

八月二十一日夜記

多得寢處

八月二十日、蔡元熙於佩甫桂峰祖道之具席起飲。

八月二十二日、至官署見蔡君。石次公聞不勝感悼。十三日、蔡君先元熙至郡。諸之時、初患痢、尚面尚貨鉢。及歸、欲以詩中秋節紙、請賑項。辛亥、則其主即開此紙鋪、捨捨不知。貧而且病、達旦五次尚易傷生。

沈不凡石次其事。石吹剪喜之。功名處。見尚疎。八月二十六日記。

有知府姓方道。送聞曾署溫郡太守寧郡。方侍女。尚身係某知府僕。主人。尚京公中。送錢。佔候事。未冒名到任。歷典大郎。侍從火些。以某有此。方变之。想未到任。某知府必係遠省小姓貢郎。狐囁。字才。青倚。才手。故。得辟。壽。至。嘵。信。以此天道。宜果夢。事。

○辛丑八月廿日追記

家中和順。劣舉。雖貧賤。不是大福。九月十三日記

惟天理。最。有。愧。試。舍。人。子。生。陰。細。驗。

儉。不。儉。其。如。只。羞。毫。釐。然。則。游。于。千里。即。周。恤。丈。建。申。足。卯。二。家。觀。之。令。人。極。省。奉。秋。姑。夫。膳。廢。輾。又。入。洋。目。感。而。記。此。廢。輾。初。不。会。諱。方。回家。殷。室。附。師。學。文。辛。不。有。成。九。月。三十。日。記。廢。輾。癸。卯。補。廟。

穀。造。碓。以。助。家。計。并。炳。南。合。

西。屋。最。便。太。頗。清。靜。以。且。用。十月。十四。日。記。

辛丑九月十五日。脫。肚。起。因。附。主。郡。送。孫。生。佩。泉。院。試。十七。日。痛。甚。不。為。十九。日。归。搽。洗。兼。服。補。中。益。多。渴。三。劑。至。廿。七。日。瘳。愈。却。未。改。衣。平。復。蔬。頭。不。可。食。改。用。金。銀。瓦。簾。撥。用。田。蠟。巾。加。布。片。少。許。二十。日。前。十月。望。外。金。愈。看。來。金。量。服。補。中。之。效。

孙。薛。翁。振。樹。薛。里。翁。朝。丹。助。田。人。皆。宗。之。勤。儉。拯。濟。方。快。名。紳。咸。得。不。名。家。業。太。隆。二。翁。並。言。高。壽。嘗。不。勤。儉。讀。量。最。步。樂。法。後。世。古。朴。守。此。之。富。故。老。便。是。資。福。現。生。与。余。年。紀。於。上。下。者。有。名。曾。叔。援。正。樞。周。秋。漁。五。論。余。姑。夫。翁。

王。乃。山。夢。寐。首。秋。因。向。義。许。人。大。皆。苦。法。傾。朴。有。餘。贊。以。考。子。相。讀。為。始。今。之。君。令。嗣。俱。已。不。名。

○余兄士高富有智力材、毫不動心、見人家子弟聚少、羨慕之如飢渴。

渴十月廿三日年前記

李正基寓
季文、歸南丁二種英、恭二朝列游人皆余友也、家並殷富、屋宇尤完

裕、李兼有私園、只為招賓故、遂至焉、心境不清、終歲在妻衣食育

教、獨全而不失、言有子而不能敷鑒、三與得不快、心境不清、而屬李

心子附鄉、丁三季大暮、皆觀為余言之、奢尚儉朴、敗生死攸關、不可不戒、數平不外

慎以自前、李季可暮之人、惟李孟尚存餘物故、所以大失、唐日後雖

邑胡君節、歲除前喜出外、數年來人鮮識、反本身得余知其必是賢士、讀書之

故、今年貰予古蜀冠食蔬、列人子間、有愧也、十月廿三日午日記

○余守忙乎、只以入將處極、尋凡人不好處、知戒故、處此不亦便宜、而得便宜處較多、九時同前

○余丈无教女、卽讀書湏時、加策厉久而始煥、則所造自不凡量、屢犯人家

吾弟、有少時耽故、声林著、不數年而瘳、冥之、病半由吾弟、
之、自是半由予、父兄之、傳論為明易通、年少时、成之記、時同前

○功名立天家、固宜我、無功名究何等、十月初七日記

十六年、丙申、冬、三個月、解僕賸、當吾亦貧、是師亦退、縫洋文費、共用錢

四十二千六、十一月廿四日舊記

丈腰、運李油生味、石拂子、李架、漆用漆膠黑、擬製方式、竹火籠

罩、冬月作踏脚凳、以御寒、擬行方

下金村落、乃吾家極貧、不佃種地、人田地、不滿十家、惟余讀為自守、授

信以繼家計、自丙申、得亦以捲入田園、長、通村惟余清閑日用、而外聞

不尚勤儉、不行公道、其交租及賣米交易、皆務利已、不顧他人、到頭依然空乏、則知情中自有主、終其生也、十月廿四日閏戶文祖多用枕

擬行

擬行

家耕

擬行

家耕

擬行

家耕

擬行

家耕

擬行

家耕

擬行

家耕

戴隱以換拌同記此以為世功

洞朴力守令居时、坐分田得田廿七畝、外教民鑿井、
年十月伊自說

○一人之才思有限、勇以就所見所聞而觸類含悟、方開識見、至若處事用
將閱卷言工、人淺至輩平

色淡專貞、前捐千金竹築通郡之湖石塘、托人監工、不勞莫卒人
謂築脚不堅、痕撞易壞、而貞前案不覺也、故追言不百不察、十月九日
前云、欲室慙在制貞心于有萌之候、今改云、欲室慙在杜貞念于未
萌之先、十月十七日記

孟夫子云、莫非命也、人情有所必命、尚何胸境之不膺、九日同前

辛丑十月空前、有琉球國來到溫、有二人立於山頂、爭家財白梓米、
其鬚髮難中項、苗以除作醫

○和順 清閑 溫飴 澹靜 廉健 尊貴人生世上必得四十

二四才者可樂、新舊好詐 刻薄 食汚 奢侈 淫蕪人

生世上必墮十二少、方為可憐 十月十六日長起時記

十月三十日夜、雞鳴時、夢見一麗人、衣錦襦繡襪、媚態百出、心為之
盪、因思余幸生乎僻陋、妄歎童無女、擾亂心曲、耗斂精神、得以
清靜、若性否則女色惑人、如入波斯宮、摘目珍奇、人未易言
其顧也。

○心誠天君、之二字、極言所係甚大、省外百為倒置、明則子皆就理、
狀之為君如明則治、昏則亂、故古之聖人、首重治心、十月三十二夜雞鳴
时枕上念及目記、

○學有三士、皆清瘦、愚真朴、偶目一至、事辦恰、兩不相下、余深謂之曰、諭言
甘而直言苦。且之私言、私口之嘗嘯、使舌嘴甘脆之嘯、則脾胃必不安

余体易至重弱故瘠病、藥多苦口。一士云：始允讀，若人不能道。

世人必有漸佳不佳，輒心惡不待忘。余聞梅闕，占色中二童子，中表親

也同。塾達，歲在壬辰，試到歸陽門已封，廣坐而近。另搗補考，人言

為不吉，乃一則當年入泮，一則隔二年入泮，拘守術，不可得怪矣。

十月廿日記

嘗蒙二集有心且格，使毛以時，萬所立三題大將可亟讀。

兩双响爆十八鉢一個

讀書註解常用字眼归一冊。

入讀

人言閱世最堪愁，我淺忘懷便自由。心上原無雜念，廿曾經五十六

春秋。

十月廿九夜枕上口占

佩泉寓有近科試策法程，俱載全題，極尤精。

檢想前後十月初日占

鄰村有余姓牛，號李某，為惠，奉李公以臣。君漢，按備至不數年。

古籍

讀書

李勢既成，於屢食至及噬，鼓脣於中，業儒，荒歲不惟糴米，余

父兄兄弟，亦嘗少何。雖此則小人所奉人，才百鑒矣。

卷之三

十月廿九日平日左枕上

十月廿九日燈下，將寤見之，佩泉，耐寒忍手，改就火，至家，自此
苦寒，必懶捉筆，竹之館中，却不堪，且有味，蓋由其心有拘束，安外
而棄繩故也。以此知達者，固有拘束，及清靜處，而

正容編次合，皆與辨似。公庫全之辨正本，皮素，其數試草，案首所載，并

乙手抄存參訂。

讀書

佩泉堂謂置買田畝，契紙湏自製一式，半短幅狹同，累積既多，可
照針孔樣，加方而觀幅，用竹夾兩頭紮縛，較之，如版。又目錄，接
年錄出，則一覽易查。又謂每一庄田，收租時，租簿外，兼帶魚鱗冊，
則用之，持之，個戶准購。余謂各姓田契，包括用字編號，一束或十
號或廿號，亦一查，再附各契原斷字樣，另行抄訂，照包編號。

讀書

辛丑

序首行注明其字某號，亦考查鱗冊六備函二本，照式注明。

有潘姓客至館中，未及善應。報至，謂日初就見之人，多有差異，心窃六平。余臘之日，報至，添送大段者，不可拘。且於閑時，力皆移處，善人惡人，或隱有變更，天即隨變而變。更處而权衡，子母名為得所知。且人之生也，名為貴；報至，惟或難言。而美名惡名，刻不可易。人非有大德，而遽欲責報于天，未孰也。盍返躬一思之。益唯是。十一月十七日，鑒下記。

孔顏厄盜跖順，然非厄多以見孔顏。有盜跖而

惟當孔顏，可歎也乎？爭歸可類推。

余所心愛詩古文詞，有用有趣味，聞叶默、浦、意興油然。九日早晨記。

擬摹山石五經正學編，方衣家有十三經正學本。

十一月二十九日，蔡生佩泉為捨兒換席帖，結為義兄弟。二十六日解館，有兩三志。次日歸。富家差人送近江鷄，有送至余家，苗宿付圓錦一百匹，大。

撓り

後又寄白金百紅布鞋一双。

淳兒近來服事殷勤，余甚喜之。

佩泉家明年館，其母與其外父洪書貞翁並欵。余乃丁田，作景方。
早屬潘普輪王俊人。卒，陰用計，就誣佩泉而余寃不知也。直至归前一日。
泉母始向淳兒說破。但語佩泉云：「汝自今以降，作子弟，不可對。」才子好詭至此。
景方固爭，人汝自今以降，作子弟，不可對。得人才。佩泉不自確，有罪。謂
他。二十六日臨行時，檢點。阳文忠嘗者皆論，囑令記語。
日本不附。潘玉二姓人，富。附。西席。同才莫不齒冷。而余名吉，於高。附。記。
余幼名難不如人，尚博。詳得一副，做。肖。立。十二月廿二日記。

懷真

章五

閏永邑湖鄉田口，夢一隻鳥呼尼卦。入閩杭城十月間，大雪，高數尺。
十六日晚归。十六日，至撓繫寺九人。

萬木清靜與爾貴士
所衡。昔來外間，日為取苦之多。其病只在一焉。
、偶為富貴，搖慾憊。十二月十二日立節，寒起時記。

十六番，蕪多壞爛，蒔種千錢百子。冬月少晴多雨，早穀多好。之，
二月廿三日，早晨时有鳥音數白，光亮東廻，翔如乞所归狀。鳥，烏非

常見耳。

邑有周，井特才而新橫。二月十九日，為一婦人歐辱，又因被辱，不赴省鄉。
誠交道中，為招夫所敗，可見人臣自重，勢不可恃。

每山川人，隨處茅草，築室，令人嗟罵不已。至守，守令衆道之士，令人悅
服，亦頗揚。老子詩歌，令人愛慕不盡。殊不知林生之此。

廿九日大晴，人心暢快。

紀異

五
月
一
日
晴
暖
和
風
輕
暖
和
風
輕